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6-025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2026年5月14日披露在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上述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公司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16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作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截至2024年3月7日,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共计3,3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3%,最高成交价为14.0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59元/股,回购均价为12.0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9,995,448.0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16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股份后续将用作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截至2025年9月27日,本次回购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共计8,06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9%,最高成交价为12.7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93元/股,回购均价为12.4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99,991,713.04元(不含交易费用)。

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股份后续将用作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截至2025年9月27日,本次回购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共计8,06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9%,最高成交价为12.7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93元/股,回购均价为12.4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99,991,713.04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止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票为11,373,500股。

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4,798,000股,预留部分为252,000股。本次通过非交易过户的股份数量为4,798,000股,均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实际用途与回购方案的拟定用途不存在差异。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剩余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575,500股。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及非交易过户情况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公司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549421”。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资金已实缴到位。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6]00001号),截至2026年5月18日止,公司已实际收到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4,798,000股公司股票的对价资金总计25,093,540元。未认购的52,000股纳入预留份额,实际认购股份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股份上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参加对象提供借款、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6年5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4,798,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5月26日非交易过户至“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6%,过户价格为5.23元/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过户数量、各持有人认购数量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上限。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分两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比例分别为50%、50%。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与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关联关系。

2、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持有人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相关人员应回避表决。除前述情况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4、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持有人会议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相对分散,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扩大其能够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事实。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以换取职工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6-026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6月4日(星期四)15:00—17:00举办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网址:http://irm.cninfo.com.cn)网络互动参与。

拟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周劲松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廖厚峰先生,董事会秘书涂卓单先生,独立董事陈嘉瑞女士。具体以当天实际参会人员为准。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2日(星期二)15:00前访问http://rs.p5w.net/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http://irm.cninfo.com.cn),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海南华铁 公告编号:临2026-026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海南华铁大蜜蜂建筑机械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大蜜蜂”);浙江大蜜蜂建筑机械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大蜜蜂”)
- 担保人名称: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华铁”或“公司”)
- 新增对外担保金额合计117,987.93万元。
- 是否涉及反担保: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2025年度公司拟新增对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74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子公司拟对公司新增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5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3)及《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7日、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2026年度公司拟新增对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5亿元的担保额度,子公司拟对公司新增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5)及《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2)。

本次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发生担保事项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1	海南华铁	华铁大蜜蜂	中国光大银行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8,377.45	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担保
2	海南华铁	华铁大蜜蜂	信达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650.48	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担保
3	海南华铁	华铁大蜜蜂	江苏汇工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39,272.45	保证期间为自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六年	连带责任担保
4	海南华铁	华铁大蜜蜂	漳州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进出口有限公司	2,911.95	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担保
5	海南华铁	浙江大蜜蜂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942.10	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担保
6	海南华铁	浙江大蜜蜂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633.50	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担保

注:具体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本次发生担保使用的额度包含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后的额度。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81 证券简称:永臻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原担保期限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永臻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12,825万元	51,8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预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91,483.65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47.0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臻股份”或“公司”)整体的经营和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永臻科技(滁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臻滁州”)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琅琊支行申请的银行授信提供不超过12,825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6年1月1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为保障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的融资及经营业务正常开展,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不超过47.85亿元(或等值外币),2026年新增担保额度38.60亿元(含到期的续贷金额18.10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8.6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0亿元。期限为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次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永臻滁州提供的担保,在公司股东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永臻滁州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1,800万元(不含本次),可用担保额度为71,875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永臻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控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及持股比例	永臻股份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王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71MA2H3A8X8G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13日
注册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高新技术产业园(泉山园)199号
注册资本	46,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券代码:603270 证券简称:金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5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原担保期限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山东金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万元	7,00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预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07,5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1.8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公司为山东意吉希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吉希”)在该行于2026年5月27日至2027年5月26日期间内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意吉希对本次担保不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5年12月25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申请综合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披露的《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7)。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实际经营需要,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披露《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控股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均为对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担保,均在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意吉希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山东意吉希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控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海南金帝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海南 意吉希精密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程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03MA3C9X181M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5日
注册地址	聊城市高新区中陈路东(原陈路)日发机械产业园(一期)6号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轴承制造;机械配件、汽车零件、冲压件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843.36
负债总额	9,288.17
净资产	4,545.19
营业收入	2,492.98
净利润	-45.94
净资产收益率	72.2654
总资产收益率	18.3695
净资产收益率	10.8395
总资产收益率	22.94

注:资产总额与负债总额和净资产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同意为意吉希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1,000万人民币

(4)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托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范围:受托人在《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需要,解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过程中的业务开展和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在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5年12月25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解除担保的情况说明

2026年5月,公司收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的书面通知,公司为聊城市博源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3,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保证合同编号:56462-24-0331)的担保合同对应《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已全部结清,保证合同终止。公司为此事项提供的担保责任解除。2026年5月,公司收到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东昌府支行书面通知,公司为金源(山东)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2,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保证合同编号:2025年120101池法授最高保字第BY001号)的担保合同对应《资产池授信合同》项下的债务已全部结清,保证合同终止。公司为此事项提供的担保责任解除。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07,500.00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200,000.00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1.82%、88.50%。公司及子公司对外部第三方提供对外担保 总额为7,500.00元,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基于自身融资需要,委托外部法人或其组织提供保证责任,并由公司及子公司为其或其指定的法人提供反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除为公司及子公司以自身债务等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外,公司未对其他外部第三方提供担保。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07,500.00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200,000.00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1.82%、88.50%。

八、风险提示

特此公告。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0.3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3	—	2026/6/4	2026/6/4

● 差异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红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6年4月2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分红对象:2025年年度

2. 分红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授权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507,259,997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10,428,943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实际以496,831,05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49,049,316.20元(含税)。

2026年5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10,179,900股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6日非交易过户至“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由10,428,943股变更为249,043股。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披露了《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0),调整后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507,259,997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249,043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实际以507,010,95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52,103,286.20元(含税)。

(2)除权(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授权的议案》,本次权益分派现金派发现金红利,无送股和转增股本。因此,流通股股份数量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